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嘉禾芯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投资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风险提示：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闰土股份”）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专项基金——深圳嘉禾芯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 万元。深圳嘉禾芯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其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谷雨嘉禾私募基金管理（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雨嘉禾”）。该基金目标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85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谷雨嘉禾私募基金管理（绍兴）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7C2E1142

成立日期：2021-11-16

法定代表人：陈建富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惠普广场 A 座 21 楼 2107 号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谷雨嘉禾私募基金管理（绍兴）有限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3339。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谷雨嘉禾私募基金管理（绍兴）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拟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名称：深圳嘉禾芯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850 万元

（四）基金管理人：谷雨嘉禾私募基金管理（绍兴）有限公司

（五）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六）出资进度：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出资通知书缴纳出资额

（七）合伙人及其拟认缴出资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实缴出资额为准）：

普通合伙人谷雨嘉禾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 2.60%；有限合伙人中闰土股份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 51.96%，其他自然人周志波、陈加强、戚钢锋等 5 人认缴出资 1,750 万占 45.45%。

（八）存续期限：自本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满五年之日止，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将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不超过五年。

（九）管理费：前三年内，合伙企业每年应支付的管理费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为基准计提，管理费费率为 2%/年。合伙企业前三年的管理费以首次交割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总和为基准，于首次交割日一次性计提，并于首次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有限合伙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不再支付管理费。

（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

（十一）投资决策：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的立项、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

（十二）收益分配：首先向全体合伙人返还实缴资本，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分配的总额达到其届时缴付至有限合伙的全部实缴出资额为止。（1）如有余额，但不满足业绩报酬（年化 8%单利）计提基准，全部余额按分配日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如有余额，满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先按照【该合伙人实缴金额×（N/365）×8%】给所有合伙人分配收益，分配完收益的剩余资金再由基金管理人提取 20%作为业绩报酬，其余部分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初始实缴金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公司本次基金投资将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对其进行会计核算。

5、公司对该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此次拟投资深圳嘉禾芯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有效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使公司获得较高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后续募集、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标的容易受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变化、行业政策监管、市场竞争格局等各因素影响，进而影响基金投资价值，甚至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风险；

（3）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谷雨嘉禾负责执行合伙事务，进行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对于可能存在的内部管理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实施监督、建议等权利来防范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募集、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3-06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进展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延安必康”）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股票简称由“延安必康”变更为“*ST 必康”。公司股票存在因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一）至（六）项情形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计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将会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之规定，公司股票仍存在因出现上述情形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收到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进展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我所承做的贵公司 2022 年报审计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前与贵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结合现有审计证据，公司工程进度款的商业实质及其可收回性对 2022 年财务报表在在影响。同时，占比 57.3%应收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可回收性无法确定对 2022 年财务报表存在影响。

截止目前，上述事项在年报披露前无法消除，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将会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非标事项中的“（四）应收账款”，全部来自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但是，如果公司存在在法定 2022 年年报披露日期前，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中所涉及的事项无法消除，存在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风险。

2、除上述退市风险警示外，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051）。

3、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20），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业绩为亏损。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均为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2 月 14 日、2 月 22 日、3 月 8 日、3 月 22 日、4 月 11 日、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2023-033、2023-040、2023-044、2023-048、2023-052、2023-06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进展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3-022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承销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发行文件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与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核查与回复。截至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问询函的相关回复，会计师已初步发表相关意见，但鉴于《问询函》中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以及考虑到法定节假日等因素，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9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3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73,5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61,5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董事长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云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合肥新汇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工行合肥新汇支行为国创云网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同时，公司与工行合肥新汇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前期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华支行（以下简称“徽行合肥新华支行”）签订了相关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运”）与该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与徽行合肥新华支行解除了上述担保责任，并收到了徽行合肥新华支行出具的《担保责任解除函》；同时，公司与徽行合肥新华支行签署了新的《保证合同》，为慧联运与该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下属公司	73,500	38,857.14	0	34,642.86	21,646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下属公司	61,500	36,300	10,500	14,700	25,430

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国创云网的资产负债率低于 70%；鉴于国创云网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在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董事长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已将下属公司慧联运（资产负债率高于 70%）尚未使用的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额度调剂至国创云网。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华支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华支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7,5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7、保证期间：（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3）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7,076 万元，全部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32%，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华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3-064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500 万元至-39,000 万元；

2、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5,000 万元至-44,000 万元；

3、本次预计的公司业绩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的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4、根据本次修正后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预计 2022 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在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后将被终止上市。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4），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2000 万元 - 3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3000 万元 - 450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区间为亏损 0.09 元/股 - 0.16 元/股，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128,400 万元至 168,400 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00 万元至 3,500.00 万元	亏损：39,000.00 万元至 58,500.00 万元	亏损：174,786.41 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增长 98.86%至 98%	比上年同期增长 77.69%至 6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00.00 万元至 4,500.00 万元	亏损：47,000.00 万元至 68,000.00 万元	亏损：174,402.22 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增长 98.28%至 97.42%	比上年同期增长 73.05%至 61.0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 元 / 股至 0.16 元 / 股	亏损：1.70 元 / 股至 2.65 元 / 股	亏损：7.77 元 / 股	是
营业收入	130,000 万元至 170,000 万元	130,000.00 万元至 170,000.00 万元	145,342.41 万元	否
扣除后营业收入	128,400 万元至 168,400 万元	128,400.00 万元至 168,400.00 万元	144,306.82 万元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00.00 万元至 -9,600.00 万元	-44,000.00 万元至 -65,000.00 万元	-23,229.98 万元	是

注 1：上表中的“上年同期”和“上年末”数据为公司已披露的 2021 年度相关数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修正事项与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该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随着 2022 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推进，公司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做了深入沟通，基于审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内部承包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因此，对公司前次披露的 2022 年度业绩预告中的相关财务指标进行了修正。

四、董事会致歉声明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修正后的业绩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本次修正后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预计 2022 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在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后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9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依据《告知书》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公司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5 年至 2019 年连续 5 年虚增利润总额总计 178,452.72 万元，将导致公司经追溯调整后连续 5 年净利润为负。上述事项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5.2 条第（三）项及 9.5.3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经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3-063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24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于2023 年 4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9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5.2 条第（三）项及 9.5.3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将在其后的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24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5.2 条第（三）项及 9.5.3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目前，公司正在对《事先告知书》涉嫌违法的事实和财务数据予以核实，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决定书为准。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5.6 条“依据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的事实，上市公司可能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或者第 9.5.4 条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收到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人民法院裁判生效后立即披露相关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3-065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4 名，董事长张浪平先生因公未能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雷鸣先生主持，对于临时召开本次董事会的原因，副董事长已在会上作出相关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未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就<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

董事雷鸣先生弃权的理由：《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所涉及内容为 2019 年前的相关事项。截至目前，公司无法与前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取得联系，无法获得相关证明材料。对《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涉及内容无法作出判断。

董事刘献忠先生弃权的理由：本人于 2022 年才入职公司，对公司 2019 年之前的经营管理情况不甚了解，也无法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取得联系，故对公司原违法行为不知情，无法作出判断。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208 证券简称：青岛中程 公告编号：2023-017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仍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岛中程	股票代码	3002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子明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永新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36 层		
传真	0532-87712839		
电话	0532-68004136		
电子信箱	hengshunzqb@188.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及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以镍矿开发、海外工业园区开发运营、国内外贸易经营等为主要业务，继续拓展印尼、菲律宾、新加坡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国内市场。

1、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210.4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7.53%，营业成本 51,248.6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1.40%，实现营业利润 2,182.6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0.7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25.0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8.64%。公司报告期内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公司后期业务将围绕海外板块开展，国内母公司业务将综合市场情况适时开展，经对母公司未来期间可用于弥补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测算，认为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因此公司将以前年度累计亏损额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冲回，导致公司本报告期亏损。

2、经营模式及主要业务

（1）海外工业园运营模式

公司在海外开发经营工业园，合理运用在当地政府关系、园区运营管理经验、资本运作等方面的基础优势，通过并购当地土地、矿产资源，取得特许经营权，依托优异的园区自然条件、丰富的矿产资源、成熟的技术工艺和电力建设方面的核心优势，以智慧园区建设为引领，遵循生态、环保、循环、可持续的园区经营理念，采用矿区、电能、厂房、道路、码头及行政办公、生活居住等综合配套一体化，基础建设、综合金融、矿产开采、冶炼加工、电力能源、物流仓储、废渣综合利用等环节全覆盖的园区经营模式，为入园企业提供全方位、全链条的一站式服务。同时积极引入战略投资伙伴，优化提升产品附加值，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为公司未来园区经营打下良好基础。

在工业园招商入园的建设期，公司向入园企业以市场公允价格提供冶炼所需成套设备，一方面能拉动国内设备出口，转出国内优势产能，另一方面能够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工业园区的运营期，公司可向入园企业提供冶炼所需的矿产原料，降低入园企业运输及采购的成本，同时向入园企业提供水、电、物业、废渣处理等服务，经过资源整合，形成工业园上下游互惠共赢的工业生态。公司还提供完善的仓储物流服务，有效降低入园企业经营成本，享受长期进出口物流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青岛印尼综合产业园 MSS 公司的 2*65MW 燃煤电厂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成套合同完工进度为 98%，施工总承包合同完工进度为 84%；RKEF 冶炼项目一期（4*33MVA 镍铁矿热炉）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成套合同完工进度为 98%，施工总承包合同完工进度为 67%。公司匹配入园企业项目进度，同步推进园区码头项目、灰渣场工程、水源及排洪工程、生活办公区等公辅项目，以及绕园道路维护、路面硬化等基础设施配套的研究及建设。公司还根据入园企业需求，积极推进项目二期工程的论证工作，细化工程投资方案及估算，开展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修编。

（2）海外总承包项目运营模式

近年来，在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及“走出去”大战略的引导下，公司利用自身在电力建设方面的核心优势，在“一带一路”沿线电力资源匮乏的印尼、菲律宾等国家进行产业布局。首先取得当地政府的有力支持，其次根据当地资源储备状况，与海外有实力的公司合作，开展电力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提供工程设计、项目管理、设备采购、物流运输、工程施工等服务，坚持开拓绿色能源项目，把握价值链中的核心环节，充分拉动成套设备出口，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菲律宾 ELPI 公司 132MW 风电+100MW 太阳能发电风光一体化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光伏项目部分，受经济环境及当地变电站接入间隔未建设完工的影响，仍未能实现并网发电及结算，公司计划争取年内完成交付；风电项目部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与 ELPI 签订协议终止执行，减去前期已支付款项，ELPI 应支付公司风电项目结算款 76,498.48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ELPI 累计向公司支付风电项目结算款约 6.31 亿元，尚有约 1.34 亿元未支付。

（3）矿产采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已启动对全资子公司 BMU 所持镍矿的勘探、开采工作。BMU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底完成镍矿劳务外包开采及运输的招标工作，并于 2022 年 12 月启动开采。2023 年 4 月，BMU 公司与 PT Mineral Maju Sejahtera 公司签订了《镍矿买卖协议》，双方约定 BMU 公司向 PT Mineral Maju Sejahtera 公司出售 20 万吨至 40 万吨镍矿（镍矿规格 Ni：≥1.5%），销售价格以印尼政府指导价为基础进行计算，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3 年底。

（二）公司所属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海外园区建设

“一带一路”政策推出以来，坚持开放合作，为经济增长提供新动能。海外园区建设成为我国与沿线国家间合作的重要内容，企业通过在海外参与建设产业链完整、配套完善、辐射能力强的加工区、工业园等各类园区，带动我国高端装备、先进技术标准和优势产能向境外转移，扩展本土企业海外发展空间，同时促进东道国经济增长。“一带一路”沿线大多为发展中国家，工业现代化程度有待提高，为引进国外资金、技术等资源，